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成立于 1996年5月,2000年7月联合组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经江苏省财政厅审批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13-16层,首席合伙人为詹从才。

2021年度末, 苏亚金诚共有合伙人 45 人, 注册会计师 330 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04 人。

2021 年度, 苏亚金诚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910.87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 收入 32,763.35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484.49 万元。

2021 年度, 苏亚金诚共承担 32 家上市公司以及 124 家挂牌公司审计业务, 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7,007.56 万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1,684.14 万元。上市 公司行业涉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零售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医药制 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

本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挂牌公司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目前,苏亚金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 万元,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 2019-2021 年度不存在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2022 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1 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7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祁成兵,199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2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玉生,1999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8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5年期满已轮换,2020年再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7家,挂牌公司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钱小祥,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20家,挂牌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苏亚金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 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苏亚金诚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 (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议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遵循执业准则,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费用公允,我们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工作勤勉尽责,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

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